宜蘭縣政府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部分產業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費用補助 申請表

<table>
<tr><td>案件編號</td><td colspan="2">本欄免填</td><td>填表日期</td><td>110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3">申請人</td><td>場所名稱
/負責人</td><td></td><td>統一編號/國民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通訊電話
/手機</td><td>室話：
手機：</td><td>E-mail</td><td></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申請項目</td><td colspan="4">□【B-3 類組】場所建築物公安申報費用補助。
□【B-4 類組】場所建築物公安申報費用補助。
□【C-1 類組】場所建築物公安申報費用補助。
□【C-2 類組】場所建築物公安申報費用補助。
□【D-5 類組】場所建築物公安申報費用補助。
□【F-3 類組】場所建築物公安申報費用補助。
□【其他類組】經本府所屬機關勒令停止營業場所建築物公安申報費用補助。</td></tr>
<tr><td>補助金額</td><td colspan="4">□申請補助新臺幣 5,000 元整。
□申請補助金額不足 5,000 元，依實際委託辦理費用實報實銷，申請補助新臺幣_____元整。</td></tr>
<tr><td>請領方式</td><td colspan="4">□採線上匯款方式。（倘非提供臺灣銀行帳戶者，匯款手續費 30 元由申請人自行負擔，並直接由補助費用中扣抵。）
□無法採線上匯款方式，改採□現金方式或□支票方式。</td></tr>
<tr><td>應備文件</td><td colspan="4">□申請表。
□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
□設立許可或立案證書影本。
□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 109 年度建築物公安申報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等支出憑證影本，及費用請撥領據。
□經本府「准予報備」之 109 年度宜蘭縣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金融機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採領取現金或支票者，免附）</td></tr>
</table>

聲明事項：

一、本人瞭解本申請須知內容。

二、本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宜蘭縣政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一）同一申請事實重複申請。

（二）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對重要事實隱匿。

（三）有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

三、以上所提說明均為屬實，如有虛偽不實，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此致

宜蘭縣政府

申請人簽章：

（請蓋印鑑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以下申請人免填）

受理結果	□審查通過，予以核准。	□資料補正不齊，予以退件。	
承辦人	**科長 / 技正**	**副處長**	**處長**